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李國豪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739
電子郵件：ghli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995-29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121034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水情吃緊需協助抗旱之相關作為，請貴府針對所轄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再利用部分，加強宣導大眾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由於迄今降雨量偏低，去年度亦無颱風帶來豐沛水量，導致中南部水情吃緊，為預防及緩解缺水之苦，請貴府依所訂定之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取用規定，加強宣導大眾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4 15:49:22

花府　112/02/24
1120039939